北京小学红山分校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主要职能。北京小学校红山分校，于2012年8月30日成立，主管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学校将依托北京小学教育集团，秉承理念共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品牌共建的集团宗旨，高起点办学，高水平建设，高质量追求，努力创造适合儿童发展的教育，创建优质的北小分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北京小学红山分校位于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二区12号楼，是华润置地开发的红山世家地产项目的配套学校。学校自2009年开始奠基建设，2012年8月30日举行了隆重的新校落成暨开学典礼。学校占地面积54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500平方米，装饰一新的500平方米多功能厅、羽毛球馆、乒乓球馆、音乐、美术、科学、计算机、劳动等专业教室，将满足学生全面、个性、多元的学习需求。学校应西城教委要求扩班招生，现有两个教学址，除本校址外，还有占用14中一栋4层教学楼，建筑面积1850平米。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全面组织实施小学教育工作。

2．机构情况。2021年底，我校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单位机构无变化。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0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07人，离休0人，退休1人。学生1514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1514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4689.9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39.61万元增加1050.32万元，增长28.86%，主要原因是去年按照教委扩班安排，学校在原94人的基础上调出1人、退休1人、调入15人，教师增加增长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的工会经费，学生增加增长了学校的公用经费，所以学校的基本支出经费有大幅度增长。现有六个年级，40个教学班，1514名学生。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4689.9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39.61万元增加1050.32万元，增长28.86%。2023年支出预算4689.9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39.61万元增加1050.32万元，增长28.86%。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68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383.90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299.86元增加1084.04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按照教委扩班安排，学校在原94人的基础上新增14人，退休1人，教学班由原来38个增到40个，学生共计1514人，教师增加增长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的工会经费，学生增加增长了学校的公用经费，所以学校的基本支出经费有大幅度增长；项目支出预算306.02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39.74元减少33.72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只有市级中小学生实践活动经费76万，去年市级和区级中小学实践活动经费共拨付156.985万元，所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小实践活动经费的减少。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小学红山分校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595.88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